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鹤城镇经济联合总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1.6478公顷，其中农用地1.6478公顷（林地1.6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0公顷），作为鹤山市鹤城镇公益性墓园二期建设项目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其他农用地90.9万元/公顷、林地36.36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153.8238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93.5826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给被

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6日